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组工作职责

为使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形成有利于学位点管理的良好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1981年)及《云南财经大学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两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按照其拥有的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建立导师组。本专业导师即成为该学科导师组成员。

第二条 根据个人专长，每位导师一般最多只能在2个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组和2个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组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导师组根据学校和培养单位的安排，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学校统一部署开展研究生招生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 （二）依据相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审议本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方案；
- （三）在第一学期确定每个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 （四）依据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 （五）按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原则与程序，具体安排本专业学生的论文开题、答辩等工作；
- （六）按学校和培养单位规定的原则与程序，做好导师推荐等工作；
- （七）对本专业的研究生教学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 （八）指导或调整导师组个别成员的争议性工作；
- （九）由导师组承担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导师组设组长1人。同一导师只能担任一个导师组的组

长。成员较多的导师组，可以设副组长 1 人，协助组长管理导师组内部事务。

第五条 导师组长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有强烈的责任感，为人正直，作风正派，无学术不端行为；

（二）导师组组长须为本校在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导师组长的选聘，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相关学科点导师组全体成员按照导师组长任职条件进行民主推荐或自荐；

（二）培养单位依据导师组推荐人选，确定导师组长和副组长，报研究生部备案；

（三）导师组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条 组长负责领导导师组履行相关职责。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